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5

修正案号: 39-36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和垂直安定面的安装可靠性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Embraer EMB-145()型和EMB-135()型及EMB-135BJ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No.2001-06-03R1 Amendment 39-944;
- 2.Embra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55-A028 和 No.145LEG-55-A001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发现一架飞机在一次雷击后升降舵控制钢索受到严重损伤,这会影响飞机的飞行安全,所以必须执行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一. 首次检查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内,目视检查水平安定面和垂直安定面搭铁带(bonding jumpers)的完整性,安装可靠性,如果需要,更换有损坏的部件并且修正安装。

二. 重复检查

每800飞行小时按首次检查的内容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检查的细节说明和程序描述在经CTA批准的Embra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55-A028和No. 145LEG-55-A001及其

修正版内。

在飞机维护记录本内记录完成本指令的情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杨爽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5703667